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00-JSZX-G2026-0004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惠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预采数量 | 金额（元）   |            | 备 注                  |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1  | 医用液态氧          | T  | 1200 | 950.00  | 1140000.00 |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2  | 医用液态氧<br>（杜瓦桶） | 瓶  | 400  | 400.00  | 160000.00  | 210L/瓶<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3  | 医用液态氧<br>（杜瓦桶） | 瓶  | 60   | 380.00  | 22800.00   | 175L/瓶<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4  | 医用瓶装氧          | 瓶  | 1000 | 30.00   | 30000.00   | 40L<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5  | 二氧化碳           | 瓶  | 10   | 80.00   | 800.00     | 40L<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6  | 高纯氮气           | 瓶  | 10   | 60.00   | 600.00     | 40L<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7  | 液氮             | 瓶  | 10   | 5.00    | 50.00      | 10L<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8  | 笑气             | 瓶  | 2    | 3000.00 | 6000.00    | 40L<br>（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按实际使用量计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无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质保期

8.1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以双方签订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 48 小时内。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于次月底前以电汇方式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扬州江中支行

账 号：32001747752052500706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货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批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检验报告应随货物交甲方；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001

13.2 货到甲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包装、检验报告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供货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13.4 甲乙双方关于交货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检验报告一并随货物交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收货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当批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采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预采总价 20 % 赔



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他

1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18.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扬州市惠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上方寺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亚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27192818

日期：20 年 7 月 2 日

惠民医院

惠民医院